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11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十一)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宋纯新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107-461-0

I. 刑… II. 宋… III.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333 号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全十一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毫米 1/32 印张:200.875 字数:367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套) 定价:398.00 元(丛书) 309.00 元(全十一册)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 沪 明

付 裕

目 录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举证规范	
.....	(5775)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案的举证范围	
.....	(5775)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案的举证范	
围	(5788)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案的举证范	
围	(5802)
第四节 投降罪案的举证范围	(5815)
第五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案的举证范围	
.....	(5829)
第六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案的举证	
范围	(5841)
第七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案的举证范	
围	(5855)
第八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案的举证范	
围	(5870)
第九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案的举证范围	
.....	(5884)

-
- 第十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案的举证范围 (5898)
- 第十一节 军人叛逃罪案的举证范围
..... (5911)
- 第十二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案的举证范围 (5925)
- 第十三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案的举证范围 (5938)
- 第十四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案的举证范围 (5951)
- 第十五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案的举证范围 (5964)
- 第十六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案的举证范围 (5976)
- 第十七节 战时自伤罪案的举证范围
..... (5990)
- 第十八节 逃离部队罪案的举证范围
..... (6003)
- 第十九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案的举证范围 (6016)
- 第二十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案的举证范围 (6031)
- 第二十一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案的举证范围 (6046)
- 第二十二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案的举证范围 (6060)

第二十三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案的举证范围	(6073)
第二十四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案的举证范围	(6085)
第二十五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案的举证范围	(6098)
第二十六节	虐待部属罪案的举证范围	(6111)
第二十七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6124)
第二十八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6137)
第二十九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案的举证范围	(6150)
第三十节	私放俘虏罪案的举证范围	(6165)
第三十一节	虐待俘虏罪案的举证范围	(6177)
第三十二章	刑事自诉案件的举证责任 ...	(6191)
第一节	刑事自诉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6191)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举证责任的分担	(6193)
第三节	刑事自诉案件举证的法律责任	(6195)
第四节	刑事自诉案件诉讼证据的管理规范	(6197)

第三十三章 刑事自诉案件举证规范 (6201)

第一节 故意伤害（轻伤）罪案的举证范围 (6201)

第二节 侮辱罪案的举证范围 (6206)

第三节 诽谤罪案的举证范围 (6210)

第四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案的举证范围 (6215)

第五节 重婚罪案的举证范围 (6220)

第六节 破坏军婚罪案的举证范围 (6223)

第七节 虐待罪案的举证范围 (6227)

第八节 遗弃罪案的举证范围 (6231)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6237)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6245)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6266)

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6287)

五、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 (6304)

六、麻醉药品品种名录 (6330)

七、精神药品品种名录 (6335)

后记 (6340)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案 举证规范

本章所列诉讼证据规范，属于军人违反职责类罪，简称军职罪，是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军人违反职责罪举证规范如下：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案 的举证范围

战时违抗命令罪，是指军人在战时，对上级的命令、指示故意违抗，拒不执行，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这种刑事犯罪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公诉人应当就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举证；辩护人应当就为被告人的辩护事实举证；人民法院进行有限度地调查核实证据。当庭举证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战时违抗命令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军人，即特殊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现役军人证：
 - （1）军官；
 - （2）士兵；
 - （3）文职干部；
 - （4）学员；
 - （5）其他；
4. 出生证；
5. 其他。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战时违抗命令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拒不执行命令行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拖延执行命令行为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迟缓执行命令行为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抗作战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的证据：

（1）扰乱作战部署行为的证据；

（2）贻误战机行为的证据；

（3）影响了作战任务完成行为的证据；

（4）给敌人造成可乘之机，使部队蒙受较大损

失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战时违抗命令的目的之证据。

（三）围绕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作战指挥秩序和军队的作战利益。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战时违抗命令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证据；

3.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致使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据；

5.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证据。

（四）围绕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律和军事法规，实施了战时故意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

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1）损失的武器：手枪；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高射炮；加农炮；迫击炮；榴弹炮；火箭炮；其他。

（2）损失的车辆、船只、飞机：汽车；装甲车；运输车；坦克；战斗机；运输机；轰炸机；主力舰；巡洋舰；驱逐舰；鱼雷艇；潜水艇；其他。

（3）损失的营地：军营；哨所；基地；武器弹药库；车库；炮库；机场；港口；其他。

（4）损失的弹药：子弹；手榴弹；炮弹；鱼雷；炸弹；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命令：

- (1) 文件;
- (2) 电报;
- (3) 手令;
- (4) 传真;
- (5) 其他;
- 2. 电话记录;
- 3. 会议记录;
- 4. 军事地图;
- 5. 航行路线图;
- 6. 领航图;
- 7.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 1. 军事检察人证言;
- 2. 侦查活动的见证人证言;
- 3. 鉴定人证言;
- 4. 知情人证言;
- 5. 目睹人证言;
- 6. 部队军事人员证言:
 - (1) 班长;
 - (2) 排长;
 - (3) 连长;
 - (4) 营长;

- (5) 团长;
- (6) 师长;
- (7) 军长;
- (8) 其他。

7.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
-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起因;
-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经过;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节;
-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后果;
- 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危害;
- 9.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法医鉴定：

- (1) 死亡；
- (2) 伤害；
- (3) 活（尸）体创口；
- (4) 血型：血衣；血迹；
- (5) 其他。

2. 文检鉴定。

3. 物品鉴定。

4. 技术鉴定。

5.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4) 勘查现场范围：战役现场；部队遭受损失现场；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 (4) 其他。

3. 人身：

- (1) 人身照片；
- (2) 检查笔录；
- (3) 其他。

4. 尸体：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尸体照片；
- (3) 勘查笔录；
- (4) 检查笔录；
- (5) 其他。

5.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以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罪具体有：

- 1. 录音带；
- 2. 录像带；
- 3. 微机数据库；